

#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粤工信消费函〔2024〕17号

##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开展第二批广东省食品工业培育试点县 (市、区、镇)申报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深圳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

为贯彻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按照“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指挥部工作要求，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决定开展第二批广东省食品工业培育试点县（市、区、镇）遴选入库培育工作。请你们对照《广东省食品工业培育试点县遴选入库培育工作方案》（附件1），积极发动符合条件的地区按要求组织申报，汇总后于2024年7月21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两份、电子版一式一份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消费品处）。

- 附件：1. 广东省食品工业培育试点县（市、区、镇）遴选入库培育工作方案
2. 广东省食品工业培育试点县（市、区、镇）申报表
3. 广东省食品工业培育试点县（市、区、镇）建设

方案编写提纲及要求

4. 广东省食品工业培育试点县（市、区、镇）申报  
汇总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2024年6月21日

（联系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廖碧丹，电话：020-83133468；省  
农业农村厅 雷放，电话：020-37288936）

## 附件 1

# 广东省食品工业培育试点县（市、区、镇） 遴选入库培育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等文件精神，遴选一批在食品领域有一定基础的试点县（市、区，及东莞、中山行政镇，省级以上政府认定的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产业园，下同）进行重点培育，以食品工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形成县域经济发展新动能，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以推动县域食品工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坚持集群培育、品牌赋能、创新提质、生态构建，支持地方特色食品产业做大做强，为产业兴县、强县富民、城乡融合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 （二）基本原则

**政府统筹。**发挥政府对产业发展的统筹和引导作用，重点支持若干基础条件好的县（市、区、镇）做大做强做优食品工业，示范带动全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市场主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支持既有地方特色又有市场前景的食品工业发展壮大，吸引技术、人才、资本等要素资源集聚。

**因地制宜。**根据区位条件、资源禀赋、产业基础、传统文化等特点，引导县域食品工业走差异化、特色化发展道路，聚焦细分领域，加快培育一批特色产业、龙头企业、拳头产品、知名品牌。支持政企联动，共同拓展特色优势食品市场。

**协同联动。**坚持一、二、三产协同，强化食品工业对一产和三产的带动和纽带链接，充分发挥食品工业对县域经济的带动作用，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推动珠三角产业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有序转移，培育一批特色县域食品工业企业。

## （三）建设目标

到2025年，每年遴选10个左右广东省食品工业培育试点县（市、区、镇）（以下简称省级食品试点县），并对上一年度地区食品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速不低于12%或规模达到相应条件的省级食品试点县授予广东省食品工业强县（市、区、镇）称号。其中，**珠三角地区的省级食品试点县**，聚焦食品产业基础高级化，着力提升食品工业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推动食品产业品牌化、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再上新水平，力争到2025年，推动2-4个省级食

品试点县发展成为营收规模超百亿元的食品工业强县(市、区、镇)。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的省级食品试点县,聚焦巩固提升食品工业发展基础,强链补链,发展壮大食品工业规模,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形成县域食品特色知名品牌,力争到 2025 年,推动 2-4 个省级食品试点县发展成为营收规模超 50 亿元的食品工业强县(市、区、镇)。

## 二、申报条件

省级食品试点县申报主体为省内的县级行政区政府,东莞、中山市的行政镇政府。另外,省级及以上政府认定的经开区、高新区、产业园的地域范围如横跨 2 个或以上县级行政区域(或东莞、中山市的 2 个或以上行政镇区域)的,可以经开区、高新区、产业园管委会名义单独申报。申报地区的食品产业基础良好,产业集聚程度较高,传统优势特色食品产业特点鲜明,发展潜力较大,有较强的辐射带动作用 and 示范引领作用。

地区主导产业为食品工业(烟草制品业除外),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7)第 13-15 大类(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 (一) 食品产业基础较好

**1.珠三角地区:**申报纳入省级食品试点县培育库的县(市、区、镇)食品工业营业收入(或产值)不低于 50 亿元,规模以上食品企业数量不低于 10 家(以上一年度统计数据为准,下同);或规上食品工业增加值占全县工业增加值(全部口径)不低于 20%;东莞、中山市的行政镇条件可以适当放宽。

**2.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申报纳入省级食品试点县培育库的县（市、区、镇）食品工业营业收入（或产值）不低于20亿元，规模以上食品企业数量不低于5家；或规上食品工业增加值占全县工业增加值（全部口径）不低于20%；粤东粤西粤北食品地方特色明显，在国内外享有较高知名度的，条件可以适当放宽。

**3.其他：**珠三角地区12个县（市、区）（惠州博罗、惠东、龙门，江门台山、鹤山、开平、恩平，肇庆四会、广宁、怀集、封开、德庆）对食品工业营业收入（或）产值、规模以上食品企业数量要求参照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执行。

（二）特色优势产业突出。申报纳入省级食品试点县培育库的县（市、区、镇）在食品工业细分领域具有较强特色、优势，主打产品在国内或省内有较高的知名度或形成特色饮食文化，食品产业生产、加工、流通、销售、服务等环节有机衔接实现了链条化、一体化发展。本地特色农产品的具体品类在“特色化种植/养殖-规模化加工-销售”三产融合方面成效突出，食品产业特色明显的县（市、区、镇）可给予优先支持。

（三）地方支持力度较强。申报纳入省级食品试点县培育库的县（市、区、镇）对地区食品工业的发展具有三年以上（含）的中长期规划布局，制定了明确的发展方向（含招商方向）及目标，并充分预留了用于食品工业发展的空间，生产生活配套设施较为完善。本地区或所在地级以上市针对食品产业的发展出台了专项支持政策。

### 三、申报遴选入库工作程序

(一)县(市、区、镇)申请。申报县(市、区、镇)人民政府或省级经开区、高新区、产业园管委会向所在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申报材料(要求详见附件)。

(二)地市初审推荐。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会同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审核申报材料,对上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规范性、完整性负责,提出初审意见,将推荐意见和申报材料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

(三)省级入库。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开展评审,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对通过评审和核查的申报县(市、区、镇)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纳入省级食品试点县培育库。

(四)培育建设。进入培育库的省级食品试点县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培育建设,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对培育建设工作加强指导和评价。

(五)评价奖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对省级食品试点县的培育建设工作进行年度评价,对达到发展目标的省级食品试点县授予广东省食品工业强县(市、区、镇)荣誉称号。

#### **四、申报材料要求**

(一)申报表。

(二)省级食品试点县建设方案。包括本地区发展特色优势食品的基础、产业发展方向、产业布局,并按照三年以上规划分解工作任务、政策措施、发展目标等。

(三)其他附件证明材料。如本地区食品产业规模(含细分领域),重点产品及品牌情况(含获得国家、省级层面的荣誉证明),

龙头企业及规上企业发展情况，产业载体及基础设施建设情况，本地区出台食品产业发展政策，食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情况，产业发展空间等。

（四）材料装订要求。所有材料按照上述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二份，并通过光盘拷贝的形式提交申报材料电子版一份。

## 五、培育建设主要任务

### （一）培育壮大县域食品工业集群

一是打造特色农产品基地，支持各县（市、区、镇）、省级经开区、高新区、产业园立足本地资源禀赋和比较优势，发展规模化特色农林牧渔产品种植养殖，建成一批高标准规模化原料生产大基地，培育一批农产品加工大集群和大品牌，为食品工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原料支撑。二是培育壮大县域食品主导产业，聚焦县域特色优势食品细分领域，深化“研发+制造”、“总部+基地”、“龙头+配套”等合作模式，积极推进食品工业企业入园集聚，充分延伸食品深加工产业链条，强化冷链、物流、集市、展销、文旅等产业链协同配套，壮大县域食品产业集群。三是从“横向集群、纵向成链”的角度开展精准招商，扶持一批重点项目、重点企业做大做强；强化产业链协同配套，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推进企业梯度培育，打造一个以上细分领域的优势特色产区，促进食品产业集群发展。加快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引导珠三角食品加工企业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县（市、区、镇）以及省级经开区、高新区、产业园有序转移或建立生产基地。

### （二）打造县域食品工业品牌

一是引导省级食品试点县立足本地特色食品产业资源，加强对岭南文化、老字号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节庆文化精髓、地域特色资源的挖掘，推进传统优势食品、地方特色食品产业集群做大做强，实现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二是支持区域品牌所在地政府大力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专项行动，做强做优做大区域特色产品和品牌；加强对特色、珍稀农产品以及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宣传推广，培育兼容产业特性、现代潮流和乡土特色的品牌形象。三是加强工业设计推广应用，加快产品研发、产品形态、包装设计等环节的设计创新，促进产品设计地方文化、饮食风味、特色资源的深度融合，有效提升区域产品附加值和品牌形象。四是加强县域特色食品品牌宣传，支持食品企业积极组织或参加地方特色食品专业性展览会、博览会、交易会、品鉴会等，推广地方优势特色食品，提升品牌影响力和美誉度。五是鼓励有条件的特色食品产区和企业“走出去”，加快推进地方特色食品开拓国际市场。

### （三）推进县域食品产业创新提质

一是强化食品制造业技术创新。支持省级食品试点县积极引进创新资源，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推进现代生物学技术、微生物发酵等在新兴食品品类开发的应用。二是优化提升食品加工工艺。引导食品企业综合运用生物学、微生物学、营养学等食品工程原理，加快新型非热加工、新型杀菌、高端配料添加、高效分离提取、生物转化、微生物发酵、精准营养节能干燥、清洁生产等加工工艺创新，提升食品加工、口味创新、食品保鲜、

食品包装、存储运输的质量水平。三是提升食品装备水平。促进全自动高速无菌灌装、智能温控蒸煮、数控高密度发酵、微波灭菌、超高压非热杀菌等现代食品加工工艺装备推广应用。积极应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等支持政策，提升食品企业工艺装备水平。四是推进食品产业绿色化发展。鼓励食品企业开展绿色清洁生产，加快应用节水、节能、节粮的加工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清洁高效制造工艺。支持食品生产企业创建绿色工厂、绿色车间、绿色生产线，鼓励发展循环经济，提升副产物加工利用水平。

#### （四）建立地方食品工业生态体系

一是支持省级食品试点县建立专业公共服务平台，加快推进农残和重金属检验检测、产品质量检验检测认证、食品安全、知识产权、投融资服务、数字化转型服务、技术交易服务、工业设计、商贸会展服务、现代冷链物流、电商直播、人才培养等专业化服务。二是产业融合发展。鼓励旅游资源基础较好的县（市、区、镇）联合食品企业、非遗美食文化打造美食旅游路线，积极举办美食节、丰收节、品鉴会等活动，将文化旅游、休闲农业与特色食品、绿色食品、地理标志产品进行联合推广，展示地方特色美食名片。支持食品企业与家居企业合作，打造成套化的美食专属餐厨具、家电、家具、家居日用品等。

## 六、工作要求

### （一）强化组织领导

省级食品试点县培育建设是省“百千万工程”的一项重点任务，是发展壮大县域经济，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重要抓手。各地各

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加大工作力度，做好指导服务，认真按照要求组织申报，积极推进省级食品试点县的发展。纳入培育库的省级食品试点县要把传统优势特色食品产区作为县域经济协调发展、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中统筹安排，细化工作任务，量化工作目标，切实推进工作落实。

## （二）加强政策支持

对达到发展要求的省级食品试点县授予广东省食品工业强县（市、区、镇）称号，颁发“广东省食品工业强县（市、区、镇）”牌匾。其中，**珠三角地区**的省级食品试点县经过培育建设，地区食品工业营收规模超百亿元或自纳入培育库起食品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速达到12%以上（含）；**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的省级食品试点县经过培育建设，地区食品工业营收规模超50亿元或自纳入培育库起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速达到12%以上（含）；获得食品工业领域国家级荣誉称号的，予以优先支持。

鼓励有条件的地市通过地方财政资金加大对试点县（市、区、镇）的支持力度。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县域传统优势食品和地方特色食品的关注，支持金融和社会资本参与省级食品试点县建设。

## （三）强化督导考评

纳入培育库的省级食品试点县要按照省“百千万工程”考核评价体系的要求，加强对地区食品工业发展情况的运行监测和统计分析，每季度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报送进展情况。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每年开展省级食品试点县发展情况评价。

## （四）加强宣传引导

各地、各省级食品试点县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化宣传省级食品试点县培育建设、传统特色优势食品产区发展相关工作情况和成效，及时总结宣传好典型、好经验、好做法，复制打造一批可借鉴、可推广的范例与样板，在全省范围内推广应用，形成全省大力发展食品工业的浓厚氛围。

附件 2

# 广东省食品工业培育试点县（市、区、镇） 申报表

申报单位： \_\_\_\_\_（盖章）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2024 年 6 月制

申报县（市、区、镇）			
主打食品产业			
<b>一、食品工业规模</b>			
项目/时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工业增加值同比 增速			
食品工业增加值 占全县工业增加 值占比			
规模以上企业 数量			
<b>二、规模以上食品企业情况</b>			
企业名称	主打产品	营业收入	近三年营业收入 年均增速
1...			
2...			
3...			
<b>三、食品产业发展目标（包括但不限于产业规模、企业培育、品牌建设、创新发展等）</b>			
时间	目标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b>四、主打食品品牌建设情况</b>	
产品名称	获得的国家、部、省级荣誉称号
1...	
2...	
3...	
<b>五、食品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情况</b>	
名称	已开展服务情况
1...	
2...	
3...	
<b>六、政策支持（包括本地区及所在地市出台的食品产业领域支持政策）</b>	
政策名称	具体举措或支持政策
1...	
2...	
3...	
<b>七、建设方案概述</b>	

(不超过 800 字)

八、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初审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3

## 广东省食品工业培育试点县（市、区、镇） 建设方案编写提纲及要求

### 一、申报县（市、区、镇）发展概况

申报县（市、区、镇）名称、区位、人口、耕地、资源、经济社会发展等情况。

### 二、申报县（市、区、镇）食品产业发展情况

（一）产业基础。包括但不限于：食品细分领域、主打产品、生产规模、产值/营业收入等情况；龙头企业、园区载体及产业集聚、公共服务平台、创新发展情况等。（附证明材料）

（二）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优势及特色食品的种植/养殖（如有）、生产加工、流通销售、品牌培育等情况，相关食品获得的荣誉资质。（附证明材料）

（三）地方政策支持。请提供本地区及所在地市出台的食品产业支持政策（附相关政策文件）。

### 三、申报县（市、区、镇）食品产业未来发展规划

包括但不限于：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含每年增速目标）、产业发展方向、产业布局、主要举措（按年度分解）等（附本地区未来食品产业的规划布局图等证明材料）。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